

渠县望溪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望溪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望溪镇人民政府坚持以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平台与渠道，规范信息管理流程，强化监督保障机制，着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迈进，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我镇紧紧围绕公众关切和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和深化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一是深化法定内容公开：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全年及时、规范地完成了机关职能、领导分工、财政预决算（含 2025 年度预算、决算及 2024 年度决算）、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等法定信息的更新与发布，确保基础信息准确、透明。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公开：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惠农资金

发放、重大建设项目等关键领域，建立常态化信息公开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动态公开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结果信息，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三是优化公开服务体验：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标准化“政务公开专区”，集中提供政府公报、政策文件查阅及咨询服务。同步利用政务新媒体、村（居）务公开栏等多元化渠道，增强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度。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初步建立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关联机制，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尝试通过简明问答等形式进行解读，并利用互动平台收集反馈，提升政民互动实效。

（二）依申请公开。2025年，望溪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1件（涉及高铁征地拆迁），引发行行政复议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着力提升信息质量与规范性。调整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部门，形成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信息采集、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所有拟公开信息均需经内容准确性、合法性及保密性审查，由主要领导最终签发，确保源头管控到位。结合基层工作实际，持续优化并细化本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各领域公开事项、内容、依据、时限和主体，推动主动公开工作标准化运行。2025年度，我镇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镇致力于构建功能互补、覆盖广泛的多元化公开平台矩阵。一是强化主流平台建设：持续维护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望溪镇板块，确保栏目清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充分发挥其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中的主渠道作用。二是拓展线下公开阵地：除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窗外，重点强化村（社区）线下公开栏建设与管理，统一规范公开模板，定期发布低保救助、补贴发放、项目进展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末端延伸。三是探索掌上应用：稳妥利用现有工作微信群等渠道，辅助传播重要政务动态和便民服务信息，提升信息送达效率。

（五）监督保障。我镇通过完善机制与加强考核，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我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开展对镇各科室及村（社区）信息公开情况的日常检查与指导，确保工作标准统一、执行到位。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反映，建立台账并及时核实处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其政策理解和实务操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1	1
	(七) 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供需匹配不够精准：公开信息的内容实用性、解读通俗性有待加强，与群众“看得懂、用得上”的需求存在差距。二是互动闭环尚未形成：政策发布后，配套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机制不够系统、及时。三是形式载体较为单一：依赖传统文字公告，运用图表、音视频等直观形式较少，影响信息传播效果。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推进精准公开：聚焦民生重点，试点推出“政策问答”、“办事指南”等集成式服务产品，增强信息实用性。二是强化解读回应：建立重要政策“同步解读、限时回应”机制，通过专区、线上平台等渠道常态化收集、反馈公众疑问。三是丰富呈现方式：在预决算、项目进展等领域试点信息图、短视

频等可视化呈现，并规范运用多元渠道发布，提升信息触达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望溪镇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